

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(申请-考核)

一、学院分二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二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70501 自然地理学	8	2	0	1:1.4
070502 人文地理学	4	1	0	1:2
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	23	16	0	1:1.3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资格审核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		
2025 年 4 月 1 日 12:30--13:00	校本部新教一楼 220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		
1.专业基础测试	笔试。4 月 1 日 13:30—15:00， 校本部 新教一楼 220			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		
3. 英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考核			
4. 面试	线下面试。4 月 2 日 8:00—12:00， 校本部 新教一楼 117、208、729			
5. 英语加试	笔试。4 月 1 日 15:20—16:20，校本部 新教一楼 220			
备注：英语加试，部分考生参加。				
四、复试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录取总成绩实行百分制。				
2. 初审成绩满分 100 分，占录取总成绩的 10%。				
3. 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，占录取总成绩的 30%。				
4.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占录取总成绩的 60% 。				
5. 录取成绩=初审成绩×10%+专业基础测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60%				
五、录取办法				
1. 按各二级学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不及格(<60 分)不予录取,面试成绩不及格(<60 分)不予录取。				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4. 英语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(<60分) 不予录取。				